

02
03 聲 請 人 富 士 濾 器 製 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陳 鶯 玉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柯 晨 皓 律 師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請 求 清 償 借 款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

07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
12 263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民法第 478 條
13 規定後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具有重要公益性質之時效
14 制度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；（二）
15 系爭裁定於事實審未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抵銷抗辯之情形
16 下，逕行預斷該抗辯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使聲請人無從就
17 其財產權所受之妨害提出救濟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
18 、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、聽審請求權及公正程序請求
19 權，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
20 語。

2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3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4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25 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26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
28 18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
29 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
30 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
31 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至聲請人就
32 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則係就系爭裁定駁回聲請

01 人上訴所交代之理由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就此部分之聲請
02 ，固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，惟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僅
03 係爭執最高法院就聲請人之抵銷抗辯不生影響於更一審判決
04 結果之論斷，亦未敘明該項論斷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
05 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不合，本
06 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8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09 大法官 呂太郎

10 大法官 尤伯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謝屏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